

大專教材

保險學

陳雲中著

新
學
社
印

PDG

大專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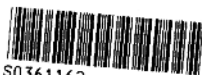
0911.7

F840
8818

學 險 保

陳 雲 中 著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S0361162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S8808 / 18 (中1-18/212)

保險學 修訂版

(精) BG 000870

保 險 學

中華民國70年7月初版
中華民國73年9月三版
中華民國74年10月修訂初版

著作者 陳 雲 中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電話:3916542

郵政劃撥:010689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32號

電話:9711628・9713227

基本定價: 7.78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修訂版序

拙著「保險學」，自民國七十年七月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以來，荷承士林先進及讀者愛護，予以吹噓，或採用為學校教本，或供個人自修參考之用，經先後三版而一再增印發售，無疑的對著者是一個很大的鼓勵。本書係保險理論與實務的論著，在體例上，雖採教科書之方式，但就內容言，為求實用，儘量設法新穎充實，冀使讀者對保險的基本理論與實務獲得明晰與完整之概念。

年來保險事業發展迅速，保險學術水準亦日高，在理論與實務兩方面均有遞變。尤其在實務上，例如近年協會貨物及船舶保險條款之全部修訂，大幅改變海上保險實務的內容；又如為適應社會人士對保險保障之殷切需求，在實務上，航空貨物運輸保險、意外保險，乃至社會保險等方面亦有頗多改變之處，致本書原有內容，將不足以應社會需求。據此，本書為滿足社會人士對於保險知識之需求，內容根據最新資料已予改寫，並作全面補充修正，以為因應，並力求簡明平易，冀使讀者獲得實用之知識。

本書修訂完稿之後，復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發行人楊榮川先生慨允出版，謹此誌謝。惟筆者才疏學淺，倉促付梓，錯誤、疏漏與欠當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斯學先達及業界先進不吝賜教指正，則幸甚感！

陳 雲 中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

自序

保險學研究之內容，通常分為兩部分：一即對保險全般作總括之研究，係保險學總論性質，一即以各種保險為研究對象，係保險學分論性質。本書為求系統完整，共分十九章，上下兩篇，上篇十二章偏重於一般理論之闡述，係保險總論，下篇七章就各種主要保險業務，依次分章敘述，係保險分論。期使理論與實務，鎔冶於一爐，俾便前後參證，而窺知保險學之全豹。

本書係健全之保險理論與實務的論著，在體例上，雖採教科書之方式，但就內容言，為求新穎充實，廣泛取材於國內外有關書籍，凡相關事項，更不憚詞費，徵引我國現行有關保險法令及保險條款，以求實用，而資補充，冀使讀者一方面對保險的基本理論與實務，能於較短時間獲一明晰與完整之概念；另一方面對我國當前保險經營之實況及其內容，亦能窺知其梗概。

本書內容係根據最新資料加予撰寫，並力求簡明平易，因此讀者不但易於入門，且可獲得實用之知識。據此本書不

但可作大專的保險學教本，亦可作各界人士自修以及實務的參考，讀者倘若能徹底瞭解本書各章節的論述而融會貫通，則將來深入保險有關專題及處理有關實際問題時，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本書分論中之各章，以海上保險、火災保險、人壽保險及社會保險論述較詳，其餘各章因篇幅所限，未作較詳盡之敘述。如採用為學校教本，分論各章可就教學時間與實際需要加以選擇講授。

近年來，我國保險事業之經營，隨着社會經濟之繁榮，國民所得之增加，工商業之發展，以及社會人士對保險保障之殷切需求，日趨發達，欣欣向榮，已成為國民經濟中重要之一環。因而本書之編述，或將有助於我國保險知識之普及。筆者早歲在國外研究保險理論，近年在臺先後從事保險業務及保險教學有年，謹就學驗所及，貢其一得之愚。惟筆者才疏學淺，倉促付梓，錯誤與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斯學先達及業界先進，惠予指正為幸！

陳 雲 中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

目 次

自 序

第一篇 緒 論

第1章 危險之概念.....	3
第一節 危險之意義.....	3
第二節 危險之處理方法.....	5
第三節 危險管理與保險.....	9
第2章 保險學之歷史發展及其研究內容.....	13
第一節 保險學之歷史發展.....	13
第二節 保險學之研究內容.....	18
第3章 保險之基本概念.....	21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21
第二節 保險與其他類似制度之比較.....	28
第三節 保險之效用.....	33
第四節 保險之歷史（起源與發展）.....	35

2 保險學

第五節 我國保險發展	46
第4章 保險之形態	49
第一節 保險之分類	49
第二節 保險之種類	54
第5章 保險之要素	65
第一節 危險	65
第二節 補償	69
第三節 協力	71
第四節 保險費	75
第五節 經濟制度	88

第二篇 保險契約

第6章 保險契約之意義、性質及其種類	93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及其性質	93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	97
第7章 保險契約之主體	109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109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114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輔助人	125
第8章 保險契約之成立及其所載之條款	133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133
第二節 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	137
第9章 保險契約之變更、停止及其消滅·····	147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	147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停止·····	148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消滅·····	151
第10章 保險契約適用之基本原則·····	161
第一節 保險利益原則·····	161
第二節 最大善意原則·····	176
第三節 損害填補原則·····	187
第四節 保險代位原則·····	194
第五節 分攤原則·····	199
第六節 近因原則·····	208
第三篇 保險經營與政府管理	
第11章 保險之業務經營·····	215
第一節 保險經營之特徵·····	215
第二節 保險經營之原則·····	218
第三節 保險經營之現代化·····	221
第12章 保險機構與組織·····	227
第一節 民營保險組織·····	227

第二節	營利保險組織與相互組織之比較	233
第三節	公營保險組織	236
第四節	保險機構的經營組織	241
第五節	保險機構的結合組織	248
第13章	保險之經營基礎	255
第一節	保險費率之計算	255
第二節	責任準備金之提存	279
第14章	保險經營之安全一再保險	295
第一節	再保險之意義及其效用	295
第二節	再保險之效果	297
第三節	再保險中若干用語之概念	298
第四節	再保險之種類	300
第15章	保險之經營業務	309
第一節	招攬業務	309
第二節	投資業務	315
第三節	理賠業務	332
第16章	政府對於保險事業之管理	345
第一節	概 說	345
第二節	我國保險事業監督之內容	349

第四篇 保險各論

第17章	運輸保險	361
第一節	海上保險	362
第二節	內陸運輸保險	402
第三節	航空貨運保險	408
第18章	火災保險	413
第一節	概 說	413
第二節	火災保險之承保事項	414
第三節	火災保險之其他重要的規定	421
第四節	保險單之限制賠償金額條款	431
第五節	火災保險之種類	434
第19章	人壽保險	439
第一節	概 說	439
第二節	人壽保險之種類	441
第三節	人壽保險之商品形態	465
第四節	人壽保險之稅制優惠	473
第五節	普通人壽保險之一般約定	476
第20章	意外保險	503
第一節	概 說	503
第二節	責任保險	503
第三節	傷害與健康保險	512
第四節	其他財產保險	524

第21章	輸出保險	543
第一節	輸出保險之意義及其特性	543
第二節	輸出保險之種類及其承保責任範圍	546
第三節	輸出保險之一般規定	555
第22章	社會保險	561
第一節	概 說	561
第二節	社會保險與人壽保險之異同	562
第三節	社會保險與人壽保險之相互關係及其配合設計	567
第四節	社會保險之基本內容	570
第五節	我國現行的社會保險	580
主要參考書目		601

第一篇

緒論

危險之概念

第一節 危險之意義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在人類日常生活中，各種危險，隨時隨地可能發生，以致經濟生活陷於失衡，而形成不安定的現象。

在現代經濟社會中，基於私有財產制度與自己責任之原則，對危險所致經濟上不安定的結果，自須由吾人自尋處理的途徑，亦即任何個人、家庭或企業之經濟生活或經濟活動的維持與發展，在原則上，應由個別經濟單位負責，設法自尋安定發展之道。

關於何謂危險，學者的見解頗有出入，本書認為所謂危險，簡單而言，就是偶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人生何處無危險，不論其為自然的或人為的，其發生無非與經濟主體之人身或經濟客體的財產，有直接關係。

人事無常，危險的種類不一，大體言之，可歸納為下列兩類：

(一)投機危險 (*Speculative risks*) 此即指既有損失發生的可能性亦有獲利機會的危險。例如對於股票投資的危險，價格下跌固將受損，價格上漲則可獲利。又如企業投入大量資金開發新產品的危險，一方面可能由於其暢銷而增大其銷售量致使企業的利益大幅上升；

但在另一面亦可能因其商品內容、流通，以及促銷等方面遭遇意外的挫折而失敗，或因受同業有力競爭的影響，以致難以增大其銷售量而使其發生嚴重虧損。保險的目的，在於填補或補償因偶然事件的發生所致的經濟上之損失，並非依此而獲利。因此，投機危險通常難以成為保險的對象。

(二)純粹危險 (*Pure risks*) 此即指僅有損失發生的可能性而無獲利機會的危險。例如房屋所有人有因遭遇火災而受損的可能，倘不幸一旦發生火災，則將遭受損失；反之，若無火災發生，並無利益可得。通常成為保險對象的危險，則以此純粹危險為限。惟保險可保的危險，又可分為下列三種：

1.人身上的危險 (*Personal risks*) 此係指與個人的生命或健康有關的一切危險而言，亦即不幸的偶然事件在人身上發生的可能性，例如人的死亡、疾病、傷害、殘廢、老年、失業等是。

2.財產上的危險 (*Property risks*) 即凡財產發生各種直接或間接的損害之可能性，均可列入財產上的危險範圍，例如汽車由於碰撞或竊盜而發生損害的可能性，或船舶有因沉沒、擱淺，以及碰撞而遭致嚴重損害之可能性等即是。

3.責任上的危險 (*Liability risks*) 此即指對他人的財產或身體造成損害，依法對他人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性而言。此種危險一旦確定時，即對他人須給付賠償金，有因之而傾家蕩產者，其嚴重性不亞於現有財產的損失。